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主要交易
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信利仁壽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信利仁壽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信利仁壽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信利仁壽約12.5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097,46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經信利仁壽擴大之本集團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約12.5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過往收購事項」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10%
「買方」	指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收購事項」	指	過往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
「仁壽產投」	指	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利仁壽之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利仁壽」或「目標公司」	指	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釋 義

「賣方」或「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 指 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信利仁壽之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匯率人民幣90.622元兌100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執行董事：
林偉華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張榮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宋貝貝先生
戴成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永業街1至3號
忠信針織中心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香啟誠先生
張偉賢先生

主要交易 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進一步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信利仁壽之股權約12.55%，總代價為人民幣1,097,460,000元。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約29.69%。透過買方，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約29.69%，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賣方及仁壽產投將分別持有信利仁壽餘下股權約6.02%及64.29%。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宜(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信利仁壽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詳情；(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利仁壽由買方、賣方及仁壽產投分別持有約17.14%、約18.57%及約64.29%權益。信利仁壽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信利仁壽之股權約12.55%，總代價為人民幣1,097,460,000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97,46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買方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付款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全部代價。
2. 買方有權將代價之全數付款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買方須按3.203%年利率向賣方支付代價利息。
3. 倘買方選擇於付款日期前預先付款，賣方須相應降低代價。減少金額將根據預付金額計算，自預付款項日期(包括該日)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採用3.203%的年化利率。

董事會函件

- 倘該協議於付款日期後生效，買方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5)日內完成付款，延遲付款之利息自付款日期後翌日起按3.203%年利率累計，直至全數付款之日為止。
- 倘賣方於向買方轉讓信利仁壽之相關股權前收取該股權之任何現金股息，則須以扣除已收代價股息金額之方式調整代價。
-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概不因信利仁壽之溢利、虧損或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化而對代價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估計，本公司目前預期行使權利延遲悉數支付代價，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代價。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1)信利仁壽之業務營運，其繼二零一八年完成仁壽縣第五代TFT-LCD廠房主體建設後，產能及使用率穩步提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90%以上的產能使用率；(2)信利仁壽之業務發展前景光明，此乃由於其完善的生產基地近期計劃投資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於設備，預計產能利用率將提高20%及持續提升的營運效率；(3)信利仁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775,954,000元；(4)誠如估值報告所示，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並採用上市公司(所選定之上市公司為於中國主要從事平板顯示相關業務之公司)指引法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信利仁壽股權12.55%之公平價值作出之估值約人民幣992,000,000元；及(5)信利仁壽之股權結構及策略影響力，倘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作為第二大股東於信利仁壽之股權將由17.14%增至29.69%。此將令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有更大影響力，並確保信利仁壽持續向本集團供應TFT-LCD產品，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信利仁壽註冊成立後首十年內已經持有之67.1%投票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信利仁壽的資產淨值與公平價值估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28,428,470元。資產淨值一般反映信利仁壽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資產，主要按成本(減適用折舊及攤銷)而非其各自的公平價值入賬。相反，信利仁壽的估值乃使用市場法根據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乘以EV與EBITDA比率計算得出。因此，估值不一定反映該公司賬目中記錄的資產的歷史成本。

儘管信利仁壽12.55%股權之估值與代價之間存在差額約人民幣105,460,000元，但鑑於信利仁壽之業務經營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可期，以及本集團於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後對信利仁壽有更大影響力，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生效日期

於訂約方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後，該協議於取得買方之主管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之日生效。

完成

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全數代價當日落實完成。

擔保

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根據擔保人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擔保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有)及買方應付之任何其他補償、損害賠償及開支之責任。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成立信利仁壽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滿足客戶對先進TFT-LCD顯示器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最新消息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仁壽縣人民政府、仁壽產投及以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兼賣方的有限合夥人四川省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開發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生產線，可生產高端顯示器，包括非晶硅(α -Si)、氧化及低溫多晶硅(LTPS) TFT-LCD顯示器。

董事會函件

因此，信利仁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其股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仁壽產投及賣方分別持有約7.14%、64.29%及28.57%。

自二零一八年完成仁壽縣第五代TFT-LCD廠房之主要建設後，信利仁壽多年來生產TFT-LCD顯示屏之表現不斷提升。於二零二零年安裝主要機器並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量產後，產能及使用率均穩步提升，二零二三年使用率達到90%以上。

信利仁壽 α -Si TFT-LCD生產線大幅提升我們於智能手機顯示領域的產量及市場份額，有效滿足全球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精準需求。此外，信利仁壽的LTPS TFT-LCD生產線專門用於汽車顯示屏，具有高亮度及窄邊框等關鍵優勢，對現代汽車界面至關重要。

經考慮信利仁壽的業務發展前景可期，鑑於其已建立的生產基地及營運效率不斷提升，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決定增加其在信利仁壽之持股量。目前，本集團無意收購信利仁壽的額外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印刷電路板產品、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買方

買方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觸控屏及微型相機模組業務。

擔保人

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業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a)四川發展興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四川省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c)仁壽產投及(d)四川弘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亦為賣方之執行合夥人)擁有。上文訂約方(a)及訂約方(b)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之註冊投資基金。上文訂約方(a)之執行合夥人為四川弘遠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文訂約方(b)之基金管理人為訂約方(d)。上文訂約方(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仁壽縣國有資產和金融工作局。上文訂約方(d)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賣方成立之唯一目的為投資於信利仁壽。

信利仁壽

信利仁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利仁壽由買方、賣方及仁壽產投分別持有17.14%、約18.57%及約64.29%權益。明瞭本集團於半導體行業的領導地位及於推進信利仁壽核心業務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賣方及仁壽產投讓本集團能夠承擔全面管理責任，確保營運穩定，而其他股東僅參與重大決策。此外，仁壽產投已授權本集團行使60%投票權，以提高日常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有重大影響力，合共擁有67.1%表決權，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信利仁壽註冊成立起首十年內獲仁壽產投授權的60%表決權。仁壽產投及賣方分別持有4.3%及28.6%的表決權。根據信利仁壽之細則，僅在至少兩名股東(其中包括買方)出席之情況下方可舉行股東大會。董事認為在該條款下，本集團對信利仁壽並無控制權，僅有重大影響力，因該聯營公司相關活動乃透過股東大會主導及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須經其餘股東其中一名藉出席會議來表示同意。因此，信利仁壽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約29.69%。透過買方，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之股權約29.69%，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

董事會函件

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信利仁壽餘下股權將由賣方及仁壽產投分別持有約6.02%及64.29%。

信利仁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信利仁壽財務資料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57,020	2,329,722
除稅前溢利	182,542	292,258
本年度溢利	158,034	247,515
資產總值	10,779,725	11,710,540
資產淨值	7,528,439	7,775,954

進一步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於信利仁壽之股權將由17.14%增加至29.69%。信利仁壽仍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信利仁壽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進一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 (a) 就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而言，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097,460,000元(相等於1,211,030,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097,460,000元(相等於1,211,030,000港元)。
- (b) 本集團將就進一步收購事項產生自本集團損益扣除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將承擔的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約1,986,000港元。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986,000港元，而其他儲備及權益總額將減少約1,98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緊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擬於過往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而相關收購事項均涉及買方向賣方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收購事項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相關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藉以批准該協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uly.com.hk)之文件：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577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0394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68頁)(「二零二三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427_c.pdf)

本集團上述各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通函採用之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2. 債務

除以下披露者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6,976.5百萬港元，其中約2,699.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而4,277.3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1.1百萬港元，由我們的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未能預見情況下，並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資金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認為，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信利仁壽將提升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優勢。進一步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正在進行之擴展策略，其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環境仍不明朗，具競爭力的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緊貼顯示屏及非顯示屏業務市場的技術需求發展及供應鏈變化，以及追求持續升級研發技術及生產程序。本集團將與各類產品的客戶保持密切溝通，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穩步擴充及業務增長。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收緊對成本及開支的控制。隨著二零二四年首兩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將實現穩定業績增長。

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後，除進一步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溢利或資產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期刊發之賬目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倘及當任何有關交易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以下第II-1至II-37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有關致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的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3至II-37頁所載之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本報告乃為載入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約12.55%股權)而編製，而第II-3至II-37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重要部分。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並對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的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基本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註明目標公司就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且吾等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45,432	1,857,020	2,329,722
銷售成本		<u>(1,489,234)</u>	<u>(1,844,840)</u>	<u>(2,511,411)</u>
毛利(毛損)		256,198	12,180	(181,689)
其他收入	6	52,054	312,650	675,943
其他損益淨額	6	729	1,575	(12,52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567)	(4,941)	(2,110)
行政費用		(101,967)	(97,331)	(94,731)
財務費用	7	<u>(9,947)</u>	<u>(41,591)</u>	<u>(92,633)</u>
稅前溢利		193,500	182,542	292,258
所得稅開支	8	<u>(16,680)</u>	<u>(24,508)</u>	<u>(44,743)</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u>176,820</u></u>	<u><u>158,034</u></u>	<u><u>247,515</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220,613	8,867,551	8,368,652
使用權資產	13	62,395	58,057	56,778
長期應收款項	16	—	—	296,68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訂金	14	94,119	28,998	29,055
應收關聯方貸款	25	512,161	536,330	549,654
		<u>9,889,288</u>	<u>9,490,936</u>	<u>9,300,8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8,642	215,325	311,44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39,954	237,131	733,1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743,153	768,154	1,346,8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24,670	—	4,672
銀行結餘	17	93,236	68,179	13,537
		<u>1,769,655</u>	<u>1,288,789</u>	<u>2,409,713</u>
資產總值		<u>11,658,943</u>	<u>10,779,725</u>	<u>11,710,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62,432	766,648	873,316
合約負債	19	82,640	49,031	87,1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313,819	123,785	249,742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	20	1,222,644	1,513,161	1,494,684
		<u>2,581,535</u>	<u>2,452,625</u>	<u>2,704,911</u>
流動負債淨額		<u>(811,880)</u>	<u>(1,163,836)</u>	<u>(295,1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77,408</u>	<u>8,327,100</u>	<u>9,005,6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	20	1,664,687	731,837	1,118,108
遞延稅項負債	21	42,316	66,824	111,567
		<u>1,707,003</u>	<u>798,661</u>	<u>1,229,675</u>
負債總額		<u>4,288,538</u>	<u>3,251,286</u>	<u>3,934,586</u>
資產淨值		<u>7,370,405</u>	<u>7,528,439</u>	<u>7,775,954</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2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儲備		<u>370,405</u>	<u>528,439</u>	<u>775,954</u>
權益總額		<u>7,370,405</u>	<u>7,528,439</u>	<u>7,775,954</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000,000	102	193,483	7,193,58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6,820	176,820
轉撥至儲備	—	2,944	(2,94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3,046	367,359	7,370,40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8,034	158,034
轉撥至儲備	—	864	(86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3,910	524,529	7,528,43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7,515	247,515
轉撥至儲備	—	848	(84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00</u>	<u>4,758</u>	<u>771,196</u>	<u>7,775,954</u>

附註：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於中國成立的目標公司的年內純利(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否則不可減少法定盈餘儲備。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93,500	182,542	292,25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283	549,763	551,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4	1,333	1,279
(撥回)存貨撥備	(2,586)	75,436	(67,74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	(4,294)	11,729
利息收入	(19,360)	(30,050)	(73,545)
財務費用	9,947	41,591	92,633
	<u>616,128</u>	<u>816,321</u>	<u>808,171</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6,128	816,321	808,171
存貨減少(增加)	111,607	(122,119)	(28,38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4,553	402,823	(792,727)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78,646)	104,702	40,96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214)	(110,763)	438,32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180	(33,609)	38,138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57,550)	(804)	154,427
	<u>839,058</u>	<u>1,056,551</u>	<u>658,91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9,058	1,056,551	658,9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670)	—	(4,67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4,670	—
購買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647,899)	(169,699)	(350,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11,808	—
已收政府津貼	—	31,212	—
已收利息收入	19,360	30,050	73,545
向關聯方墊款	(700,000)	(1,020,000)	(1,320,000)
關聯方還款	26,969	866,128	686,9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6,240)	(125,831)	(914,334)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1,000	610,000	1,972,17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34,588)	(1,215,085)	(1,564,935)
已付利息	(191,347)	(161,462)	(178,000)
關聯方墊款	269,942	118,888	21,000
向關聯方還款	(3,210)	(308,118)	(49,4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1,797	(955,777)	200,7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385)	(25,057)	(54,6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621	93,236	68,17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	93,236	68,179	13,53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信利大道1號文林工業區。

目標公司股東為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仁壽產業」)、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及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利集團」)，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4.29%、18.57%及17.14%權益。仁壽產業乃由國有企業仁壽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連同仁壽產業及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統稱「仁壽股東」)間接持有。

目標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審核。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永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審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一直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於整段相關期間，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目標公司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5,198,000元。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乃經考慮以下各項：(a) 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87,169,000元，預計未來並無現金流出；及(b) 仁壽產業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並於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可預期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責任。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公司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目標公司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客戶合約相關之會計政策之資料於附註5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心目中的形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所用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採用餘額遞減/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目標公司在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審閱本身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津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目標公司符合政府津貼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津貼時，方會確認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於目標公司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特別是目標公司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津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津貼呈列為「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或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而與稅前溢利不同。目標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以及交易發生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兩者均涉及由相同徵稅機關向相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目標公司為銷售而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或從金融負債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信貸風險改善而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各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於各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而進行。

目標公司一直就應收賬項及關聯方貿易相關結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評估時，目標公司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不論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即代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目標公司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目標公司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各項，目標公司認為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發生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方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而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予作出之讓步；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乃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按產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之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通常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之應收賬項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目標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僅在目標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本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導致資產之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目標公司須進行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iii)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之變動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283,008,000元、人民幣8,925,608,000元及人民幣8,425,430,000元。根據減值評估，毋須產生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的經驗以及存貨的現存狀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當市場呈下行趨勢，成品售價或會下跌，使可變現淨值受壓。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的存貨。

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75,000元、人民幣76,111,000元及人民幣8,368,000元後，存貨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642,000元、人民幣215,325,000元及人民幣311,448,000元。

5. 收益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貨物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於某時間點確認	1,745,432	1,857,020	2,329,722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目標公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目標公司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即可收取。客戶一經接收貨物，即無權退貨亦無權推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於相關期間，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之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毋須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16)	10,351	256,383	577,758
銀行利息收入	9,060	13,397	5,645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25)	10,300	16,653	67,900
租賃收入	21,954	24,542	24,615
其他	389	1,675	25
	<u>52,054</u>	<u>312,650</u>	<u>675,943</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附註)	—	4,294	(11,7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9	(1,194)	(778)
其他	(520)	(1,525)	(15)
	<u>729</u>	<u>1,575</u>	<u>(12,52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中國四川省有關政府部門訂立協議，據此，有關政府部門以現金賠償代價人民幣11,808,000元收回中國四川省仁壽鎮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若干構築物及其他資產(「土地收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9,000元及人民幣3,005,000元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土地收回而終止確認，而淨收益人民幣4,294,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62,237	116,098	138,531
應收關聯方貸款之利息(附註25)	6,376	8,116	20
	<u>168,613</u>	<u>124,214</u>	<u>138,551</u>
減：已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	(158,666)	(82,623)	(45,918)
	<u>9,947</u>	<u>41,591</u>	<u>92,63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款組合產生的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通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分別應用每年6.62%、6.46%及5.73%之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期稅項	—	—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附註21)	16,680	24,508	44,743
	<u>16,680</u>	<u>24,508</u>	<u>44,743</u>

目標公司於四川省註冊，並被當地稅務局視為先進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目標公司有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93,500	182,542	292,258
按企業所得稅率15%課稅	29,025	27,381	43,83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3	1,702	6,038
就所產生研發開支給予額外 扣稅之稅務影響(附註)	(12,428)	(4,575)	(5,13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6,680	24,508	44,743

附註：在中國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合資格研發成本於計算相關期間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有額外100%的稅項減免。

9. 本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50	138	150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376	133,917	130,405
員工退休福利供款	8,075	9,271	9,211
	150,451	143,188	139,616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金額	(2,967)	(10,516)	(12,144)
	147,484	132,672	127,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283	549,763	551,560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金額	(11,181)	(54,595)	(63,102)
	422,102	495,168	488,4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4	1,333	1,27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262,471	1,613,051	2,461,964
計入銷售成本之研發成本	82,854	87,624	88,463
(撥回)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撥備	(2,586)	75,436	(67,743)

10. 股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被認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80,068	1,969,688	1,778,966	2,728	3,960,587	9,192,037
添置	—	12,072	6,080	170	562,676	580,998
資本化財務成本	—	—	—	—	158,666	158,666
完成後調撥	465,150	443,545	2,173,053	—	(3,081,748)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218	2,425,305	3,958,099	2,898	1,600,181	9,931,701
添置	—	3,846	5,000	—	140,953	149,799
資本化財務成本	—	—	—	—	82,623	82,623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a)	—	—	—	—	(31,212)	(31,212)
完成後調撥	—	1,538	590,181	—	(591,719)	—
出售(附註b)	—	—	(6,106)	—	—	(6,10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218	2,430,689	4,547,174	2,898	1,200,826	10,126,805
添置	—	3,366	241	—	14,865	18,472
資本化財務成本	—	—	—	—	45,918	45,918
完成後調撥	—	—	354,952	—	(354,952)	—
出售/撇銷	—	—	(14,530)	—	—	(14,53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218	2,434,055	4,887,837	2,898	906,657	10,176,665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179	78,150	149,164	1,312	—	277,805
年度撥備	43,310	62,377	327,146	450	—	433,28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89	140,527	476,310	1,762	—	711,088
年度撥備	48,630	73,042	427,750	341	—	549,763
出售對銷(附註b)	—	—	(1,597)	—	—	(1,59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19	213,569	902,463	2,103	—	1,259,254
年度撥備	48,630	71,698	430,993	239	—	551,560
出售對銷/撇銷	—	—	(2,801)	—	—	(2,80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49	285,267	1,330,655	2,342	—	1,808,0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729	2,284,778	3,481,789	1,136	1,600,181	9,220,61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099	2,217,120	3,644,711	795	1,200,826	8,867,55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469	2,148,788	3,557,182	556	906,657	8,368,65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仁壽政府取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1,212,000元與興建生產廠房及設施有關，已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地塊連同若干構築物以及其他資產，均分類為廠房及機器，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6。

樓宇之成本以直線法以四十年年期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至20%
廠房及機器	11%至15%
汽車	25%至30%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支出	1,344	1,333	1,279

目標公司擁有多幢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所在地)及辦公大樓。目標公司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登記擁有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地塊連同於其上之若干構築物以及其他資產。詳情載於附註6。

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按金人民幣94,119,000元、人民幣28,998,000元及人民幣29,055,000元。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825	61,042	59,755
在製品	27,553	49,194	63,701
製成品	17,264	105,089	187,992
	<u>168,642</u>	<u>215,325</u>	<u>311,448</u>

1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賬項	48	315	338,358
預付款項	58,948	62,854	100,909
已付租賃負債按金	—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434,752	13	1,031
向仁壽政府取得的應收政府補助(附註)	140,767	160,000	582,258
其他應收款項	5,439	13,949	7,302
	<u>639,954</u>	<u>237,131</u>	<u>1,029,858</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政府補助	—	—	(296,688)
	<u>639,954</u>	<u>237,131</u>	<u>733,17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包括仁壽政府授出人民幣601,060,000元予目標公司，用作開發及生產液晶顯示產品(分類為先進技術產品)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目標公司就獲取該筆政府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目標公司已向仁壽政府取得書面確認，其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分期獲得政府補助。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之公平價值人民幣560,85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補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60,857,000元，其中人民幣264,169,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人民幣296,688,000元將於一年後到期，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目標公司已收回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政府補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為人民幣25,000,000元。

目標公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之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48	170	338,358
超過90日	—	145	—
	<u>48</u>	<u>315</u>	<u>338,358</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7。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670	—	4,672
銀行結存	93,236	68,179	13,537
	<u>217,906</u>	<u>68,179</u>	<u>18,209</u>

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4,626	—	4,671
以日圓(「日圓」)計值	20,047	—	—
	<u>24,673</u>	<u>—</u>	<u>4,671</u>

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以抵押擔保函，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擔保函屆滿時解除。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利率：			
受限制銀行存款	0.3%	不適用	0.3%
銀行結存	<u>0.3%</u>	<u>0.3%</u>	<u>0.3%</u>

1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	356,616	264,541	700,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建築成本	551,813	466,792	135,138
其他應付款項	28,959	10,472	20,072
其他應付稅項	411	6,873	956
應計員工成本	24,633	17,970	16,619
	<u>962,432</u>	<u>766,648</u>	<u>873,316</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目標公司已制定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72,781	212,267	600,196
61至90日	19,021	12,881	48,267
超過90日	64,814	39,393	52,068
	<u>356,616</u>	<u>264,541</u>	<u>700,531</u>

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06,294	76,084	46,351
以日圓計值	56,464	27,081	23,136
	<u>162,758</u>	<u>103,165</u>	<u>69,487</u>

19.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出售貨品之預收款項	<u>82,640</u>	<u>49,031</u>	<u>87,16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9,460,000元。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已確認之收益，該等收益計入於各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u>49,460</u>	<u>82,640</u>	<u>49,031</u>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680,000	664,000	922,778
有抵押其他借款	2,207,331	1,580,998	1,690,014
	<u>2,887,331</u>	<u>2,244,998</u>	<u>2,612,792</u>
固定利息借款	2,207,331	1,620,998	2,316,792
浮動利息借款	680,000	624,000	296,000
	<u>2,887,331</u>	<u>2,244,998</u>	<u>2,612,792</u>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流動負債	1,222,644	1,513,161	1,494,684
— 非流動負債	1,664,687	731,837	1,118,108
	<u>2,887,331</u>	<u>2,244,998</u>	<u>2,612,7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一年內	431,000	664,000	655,79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49,000	—	266,980
	<u>680,000</u>	<u>664,000</u>	<u>922,778</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31,000)	(664,000)	(655,798)
	<u>249,000</u>	<u>—</u>	<u>266,980</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應償還其他借款賬面值*：			
於一年內	791,644	849,161	838,886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61,904	470,210	516,565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53,783	261,627	334,563
	<u>2,207,331</u>	<u>1,580,998</u>	<u>1,690,014</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91,644)	(849,161)	(838,886)
	<u>1,415,687</u>	<u>731,837</u>	<u>851,128</u>

* 到期款項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目標公司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息借款	5.01%至8.88%	5.01%至8.88%	5.01%至8.88%
浮動利息借款	<u>3.9%至5.05%</u>	<u>3.6%至5.05%</u>	<u>4.35%至6.98%</u>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附註25所披露之仁壽股東作擔保。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減折舊 之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之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725	(489)	(6,600)	25,636
損益中支銷(抵免)	<u>21,544</u>	<u>388</u>	<u>(5,252)</u>	<u>16,68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69	(101)	(11,852)	42,316
損益中支銷(抵免)	<u>30,081</u>	<u>(11,315)</u>	<u>5,742</u>	<u>24,50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50	(11,416)	(6,110)	66,824
損益中支銷(抵免)	<u>35,604</u>	<u>10,161</u>	<u>(1,022)</u>	<u>44,74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954</u>	<u>(1,255)</u>	<u>(7,132)</u>	<u>111,567</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9,013,000元、人民幣40,733,000元及人民幣47,547,000元，已就此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852,000元、人民幣6,110,000元及人民幣7,132,000元。

22.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23.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 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336,652</u>	<u>304,414</u>	<u>273,289</u>

24.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於各報告期末被抵押作為目標公司獲授若干貸款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3,384	5,602,112	6,255,411

25.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貿易性質(附註i) 信利集團	573,226	468,524	427,556
— 非貿易性質 計息 仁壽股東(附註ii)	669,619	821,118	1,442,789
免息 信利集團(附註iii)	12,469	14,842	26,195
	1,255,314	1,304,484	1,896,540
減：一年後到期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之應收貸款	(512,161)	(536,330)	(549,654)
	743,153	768,154	1,346,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貿易性質(附註iv) 信利集團	917	5,363	86,138
仁壽股東	22,186	16,936	90,588
	23,103	22,299	176,726
— 非貿易性質 計息 仁壽股東(附註v)	235,000	—	—
免息 信利集團(附註vi)	37,716	4,940	7,051
仁壽股東(附註v)	18,000	96,546	65,965
	55,716	101,486	73,016
	313,819	123,785	249,742

附註：

- (i) 就應收信利集團之貿易結餘而言，授予之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起計30至90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為人民幣494,580,000元。

應收信利集團之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380,111	195,666	252,287
61至90日	158,169	139,752	58,790
90日以上	34,946	133,106	116,479
	<u>573,226</u>	<u>468,524</u>	<u>427,556</u>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仁壽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提供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0元的資金，到期期限介乎一年至六年。向仁壽股東墊付的資金按年利率介乎5.0%至7.5%計息，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458,000元、人民幣284,788,000元及人民幣893,135,000元分別於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人民幣512,161,000元、人民幣536,330,000元及人民幣549,654,000元分別於一年後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利集團之非貿易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就應付信利集團及仁壽股東之貿易結餘而言，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917	5,063	176,726
61至90日	—	34	—
90日以上	22,186	17,202	—
	<u>23,103</u>	<u>22,299</u>	<u>176,726</u>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仁壽股東非貿易結餘的人民幣235,000,000元指仁壽股東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仁壽股東的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仁壽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提供人民幣23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資金，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仁壽股東墊付的資金按年利率介乎7%至8%計息，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信利集團及仁壽股東之非貿易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 所有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信利集團	出售	1,602,788	1,623,090	764,573
	購買	39,074	26,310	210,508
仁壽股東	出售	—	227	—
	購買	36,142	49,388	58,870
	利息收入	10,300	16,653	67,900
	利息開支	6,376	8,116	20

於相關期間，仁壽股東就目標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87,331,000元、人民幣2,244,998,000元及人民幣2,612,792,000元。

(c)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短期福利	4,595	4,002	3,914
退休後福利	276	291	282
	<u>4,871</u>	<u>4,293</u>	<u>4,196</u>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2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目標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段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如適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u>1,478,707</u>	<u>1,386,927</u>	<u>2,260,4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u>3,586,725</u>	<u>2,643,796</u>	<u>3,583,137</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連人士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使目標公司面臨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626	—	4,671
日圓	<u>20,047</u>	<u>—</u>	<u>—</u>
負債			
美元	106,294	76,084	46,351
日圓	<u>56,464</u>	<u>27,081</u>	<u>23,136</u>

敏感度分析

目標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及日圓的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相關外幣的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目標公司功能貨幣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溢利增加。倘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美元	4,321	3,234	1,771
日圓	<u>1,548</u>	<u>1,151</u>	<u>983</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相關期間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與應收關連人士固定利率貸款、應付關連人士固定利率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基準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10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以下負數表示年內溢利減少。倘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年內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5,780)	(5,304)	(2,516)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目標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下文所披露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關 連人士貿易款項	不適用	(i)	16/25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個別評估)	573,274	468,839	765,9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 收關連人士非貿 易款項(包括應收 關連人士貸款)	不適用	(ii)	16/25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687,527	849,909	1,476,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存	AAA	不適用	17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217,906	68,179	18,209

(i)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中99.99%、99.93%及55.82%，指應收目標公司最大客戶信利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故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時監督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審核程序的釐定，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應收賬項方面，目標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目標公司認為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ii)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非貿易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非貿易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貸款)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於作出墊款前，本集團會調查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目標公司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此外，目標公司密切監察關連人士的財務表現。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人士非貿易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貸款)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彼等具有良好的信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目標公司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目標公司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標公司依賴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5,198,000元。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乃經考慮以下各項：(a)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87,169,000元，預計未來並無現金流出；及(b)仁壽產業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並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可預期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責任。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根據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5,575	—	—	385,575	385,5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計息	8.00	—	244,400	—	244,400	235,000
— 免息	—	78,819	—	—	78,819	78,8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7.23	403,889	513,405	1,568,986	2,486,280	2,207,331
— 浮動利率	4.64	4,963	454,821	254,644	714,428	680,000
		<u>873,246</u>	<u>1,212,626</u>	<u>1,823,630</u>	<u>3,900,102</u>	<u>3,586,725</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013	—	—	275,013	275,0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免息	—	123,785	—	—	123,785	123,785
借款						
— 固定利率	7.27	436,010	532,925	854,118	1,823,053	1,620,998
— 浮動利率	4.34	103,394	535,153	—	638,547	624,000
		<u>938,202</u>	<u>1,068,078</u>	<u>854,118</u>	<u>2,860,398</u>	<u>2,643,796</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0,603	—	—	720,603	720,6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免息	—	249,742	—	—	249,742	249,742
借款						
— 固定利率	5.81	303,755	1,139,617	1,137,131	2,580,503	2,316,792
— 浮動利率	5.11	129,218	5,738	182,750	317,706	296,000
		<u>1,403,318</u>	<u>1,145,355</u>	<u>1,319,881</u>	<u>3,868,554</u>	<u>3,583,137</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述的浮動利率借款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有關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目標公司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不包括應付 關連人士的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984	2,433,653	2,457,637
融資現金流量	260,356	291,441	551,797
利息開支	6,376	162,237	168,6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16	2,887,331	3,178,047
融資現金流量	(197,346)	(758,431)	(955,777)
利息開支	8,116	116,098	124,2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86	2,244,998	2,346,484
融資現金流量	(28,490)	229,263	200,773
利息開支	20	138,531	138,5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16	2,612,792	2,685,808

29.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0.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相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整段相關期間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的主體工程。主要機器安裝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運行，並在二零二一年進入量產，其產能及利用率於相關期間穩步上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TFT-LCD面板。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TFT-LCD面板銷售收益	<u>1,745,432</u>	<u>1,857,020</u>	<u>2,329,72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FT-LCD面板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12億元或6.4%，主要由於其產能利用率提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FT-LCD面板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73億元或25.5%，主要由於其產能利用率進一步提升及自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新銷售訂單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津貼、銀行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06億元或500.6%，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7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津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4億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633億元或116.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59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政府津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4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8億元，而政府津貼乃基於相關政府批准政府津貼確認，其須由政府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因素不時進行定期批准、審查及／或調整而定。

毛利及毛利率

於相關期間，毛利(毛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FT-LCD面板銷售毛利／(毛損)	<u>256,198</u>	<u>12,180</u>	<u>(181,68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毛損)率分別為14.7%、0.7%及(7.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以來液晶體顯示器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單價大幅下跌，以及疫情後消費市場的復甦較預期緩慢。具體而言，二零二二年的平均單價較二零二一年下跌約20%，並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下跌，導致較二零二一年累計下跌45%。儘管面臨該等挑戰，目標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增加銷量，二零二三年平均固定單位成本較二零二一年累計減少約20%。管理層預計二零二四年單價將有所回升，並一直積極拓展市場以增加銷量及控制固定成本。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前，隨著單價開始逐步上漲，本集團於年內首兩個月實現盈虧平衡。

目標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目標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7億元、人民幣1.58億元及人民幣2.48億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藉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目標公司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營運資金指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2億元、人民幣11.64億元及人民幣2.95億元。流動比率(按於各自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0.69、0.53及0.89。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自期間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42.4%、29.8%及33.6%。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償還計息負債(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人民幣29.04億元、人民幣21.77億元及人民幣25.95億元。此等負債按固定利率或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下文內。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款項及計息款項除外)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面臨有關可變利率之銀行結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人士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680,000	664,000	922,778
其他借款(有抵押)	2,207,331	1,580,998	1,690,014
關聯人士提供之貸款(無抵押)	235,000	—	—
	<u>3,122,331</u>	<u>2,244,998</u>	<u>2,612,792</u>
固定利率借款	2,442,331	1,620,998	2,316,792
可變利率借款	680,000	624,000	296,000
	<u>3,122,331</u>	<u>2,244,998</u>	<u>2,612,792</u>
根據預定還款日期須償還借款之 賬面值：			
於一年內	1,457,644	1,513,161	1,494,68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10,904	470,210	783,54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53,783	261,627	334,563
	<u>3,122,331</u>	<u>2,244,998</u>	<u>2,612,792</u>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	93,236	68,179	13,5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670	—	4,672
	<u>217,906</u>	<u>68,179</u>	<u>18,209</u>

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以抵押於一年內到期之擔保函，其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各相關期結束後擔保函屆滿時解除。

目標公司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626	—	4,671
日圓	20,047	—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5億元、人民幣16.83億元及人民幣5.85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乃(i)由目標公司關聯方擔保；及/或(ii)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8.73億元、人民幣56.02億元及人民幣62.55億元作抵押。

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全面履行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

貨幣風險及管理

目標公司之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該等外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目標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626	—	4,671
日圓	20,047	—	—
	<u>4,626</u>	<u>—</u>	<u>4,671</u>
負債			
美元	106,294	76,084	46,351
日圓	56,464	27,081	23,136
	<u>162,758</u>	<u>103,165</u>	<u>69,487</u>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從事之業務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擔保及／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業務，概無單獨提供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則除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中國僱用1,245名、1,245名及1,22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其僱員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知識產權及工作安全等不同領域的定期培訓。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僱員的員工薪酬包括薪金、視乎個人表現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中國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有競爭力的附加福利。目標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職責、能力、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目標公司每年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1)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及(3)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股權。

相關期後事項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後至本通函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本附錄四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且僅供參考用途而載入本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包括進一步收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目標公司」)(以下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電」，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目標公司股東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進一步收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12.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97,460,000元(「進一步收購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資料而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的影響，猶如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i)直接歸因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及(ii)誠如隨附附註所述有事實支持的進一步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8,174			12,928,174
使用權資產	599,568			599,568
商譽	534,413			534,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42,138	1,211,030		2,753,168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220			4,220
遞延稅項資產	47,193			47,19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 訂金	52,809			52,809
租賃按金	256			256
	<u>15,708,771</u>			<u>16,919,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6,930			3,206,93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6,849			3,576,849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619,109			619,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828			8,8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2,856			582,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2,291		(1,986)	800,305
	<u>8,796,863</u>			<u>8,794,8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5,977	1,211,030		8,237,007
合約負債	270,584			270,584
應付稅項	106,191			106,1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04,469			5,104,469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418,493			418,493
租賃負債	4,200			4,200
	<u>12,929,914</u>			<u>14,140,944</u>
流動負債淨額	<u>(4,133,051)</u>			<u>(5,346,0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75,720</u>			<u>11,573,734</u>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附註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70,967		1,570,967
其他應付款項	26,697		26,697
租賃負債	1,169		1,169
遞延稅項負債	156,124		156,124
	<u>1,754,957</u>		<u>1,754,957</u>
資產淨值	<u>9,820,763</u>		<u>9,818,777</u>

附註：

- (1) 有關金額摘錄自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目標公司的股東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約12.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97,46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而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延長支付悉數代價，惟代價須按3.203%的年利率計息。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代價人民幣1,097,460,000元(相當於約1,211,030,000港元)連同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息人民幣17,576,000元(相當於約19,395,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7.14%增至29.69%，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將目標公司業績入賬。誠如目標公司股東協議所載，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起計首十年獲授67.1%重大投票權。除本集團外，目標公司尚有其他兩名股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不變。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僅在至少兩名股東及包括買方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該條款下，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僅有重大影響力，因該聯營公司相關活動乃透過股東大會主導及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須經其餘股東其中一名藉出席會議表示同意。因此，目標公司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為作說明用途，假設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商譽183,553,000港元獲確認並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已付代價人民幣1,097,460,000元(相當於1,211,030,000港元)超出目標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的部分人民幣975,882,000元(相當於1,027,477,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分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人民幣7,775,954,000元(相當於約8,187,064,000港元)的12.55%計算。

為作說明用途，假設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出備考調整，以反映代價人民幣1,097,46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1,030,000元)須自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結付，將確認為應付代價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為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包括商譽)，並得出結論，倘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完成，投資將不會出現減值。目標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然而，倘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的任何其後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投資減值。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於其後期間採用一致方法評估投資減值。

- (3) 該調整指就進一步收購事項產生並於本集團損益扣除的估計開支(包括本集團將予承擔的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約1,986,000港元。
- (4)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所採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為人民幣90.622元兌100港元。
- (5) 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即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5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IV-1至IV-5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約12.55%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中並無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信利仁壽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801,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樓8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44 5854

敬啟者：

關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股權之估值

緒言

根據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完成對信利仁壽股權之估值。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提供信利仁壽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有關資料。

本報告識別所評估資產、描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向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提供之資料。中誠達已確認， 貴公司已向中誠達聲明，所有重大資料均已全面披露，且就其所深知及了解，該等資料屬完整、準確及真實。中誠達並無理由懷疑該聲明。中誠達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且中誠達概不承擔由此產生之商業決策或行動所產生之任何間接責任。

估值目的

據吾等了解，本報告僅供作為涉及信利仁壽股權交易之其中一份參考資料而編製。

中誠達之目標為評估信利仁壽股權之公允價值，以為 貴公司提供獨立估值意見。釐定涉及信利仁壽之任何交易或股份轉讓之協定代價之責任完全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吾等之分析結果不應被詮釋為投資建議。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吾等之報告以釐定任何購買價，或取代彼等自身之盡職調查。本評估報告除用於擬定用途外，不宜被第三方用作其他用途。該等第三方應自行進行調查並進行獨立評估以及作出相關估值假設。

信利仁壽之背景

信利仁壽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使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技術之平板行業全球領先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

信利仁壽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四川省仁壽縣文林鎮工業園區信利大道1號，土地面積約為553,333平方米。其配備第五代生產線，處理高達1,100×1,300毫米之玻璃基板，並能夠在製造TFT-LCD面板過程中進行陣列工藝、濾色工藝及電池製造工藝。其正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為現成或全面定制之設計面板提供支持。TFT-LCD面板具有高分辨率及圖像清晰度、輕量及低能耗等特點，適用於手提電腦、手持設備及醫療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編製，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1,857,020	2,329,722	1,499,969
毛利(毛損)	12,180	(181,689)	(58,909)
稅前溢利(虧損)	182,542	292,258	(10,131)
資產總值	10,779,724	11,710,540	10,018,022
資產淨值	7,528,439	7,775,954	7,402,452

*附註：除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信利仁壽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之間除稅前溢利/虧損的顯著差距主要歸因於信利仁壽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確認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附註16)。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信利仁壽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基準。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獲 貴公司及信利仁壽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信利仁壽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以下主要文件及數據：

1. 有關轉讓信利仁壽註冊資本之潛在股份轉讓簡述；
2. 信利仁壽過往3個財政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及

3. 信利仁壽於進行其正常營運時所持有及委聘之業務模式、營運資產之描述。

吾等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及資料，連同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並無進行獨立核實之情況下接納該等數據及資料，惟本報告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不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此外，吾等亦已從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公開可得消息來源取得市場資料、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工作範圍及其限制

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範圍：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信利仁壽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就信利仁壽之估值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相關統計數字；
- 編製估值模型以得出信利仁壽之價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信利仁壽概覽、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對信利仁壽的估值受限於以下與吾等上述工作範圍有關之限制：

- 吾等對信利仁壽及其經營狀況之了解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以及管理層對信利仁壽營運策略及發展前景之了解。我們未對本項目期間獲取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可靠性進行任何審計或審慎調查。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 儘管吾等已於本估值過程中與 貴公司就信利仁壽的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進行溝通，惟吾等的工作不能替代可能影響決策判斷且可能

於 貴公司作出管理決策及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審計、盡職審查及其他業務)中識別的其他事宜。

- 吾等並無根據相關執業會計師公會就本次估值頒佈的專業準則進行審核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我們不會就我們所依賴的相關服務或資料提供審核意見、認證或其他形式的保證意見。
- 吾等必須指出，本估值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對信利仁壽所採用的技術、其任何經營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的合法所有權、其業務營運所涉及的环境問題及合約權利發表意見。

主要假設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信利仁壽業務之歷史、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資料概覽、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歷史及預期財務業績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營運統計數據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有關市場之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行業整體之法律及監管問題；
- 信利仁壽之業務風險；
- 從事與信利仁壽相若業務營運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及
- 信利仁壽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其股東之支持。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本次評估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信利仁壽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法律、規則或法規、財務、經濟、市場及政治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適用於信利仁壽或其附屬公司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信利仁壽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進行其業務所需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信利仁壽將不會受到可得融資之限制，且融資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信利仁壽及其附屬公司將擁有不間斷權利經營其現有業務；
- 匯率及利率之未來變動將不會與當前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
- 信利仁壽所採用之設施、系統及技術均屬完備，能夠執行其設計功能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信利仁壽使用該等設施、系統及技術以及現有商標及商號不得違反其股東及任何第三方之任何相關法規、法律及知識產權；
- 信利仁壽將就其營運留聘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 信利仁壽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以進行其業務及其配套服務，並有權於該等許可及批准到期時重續該等許可及批准，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巨額成本，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妨礙該等許可及批准被暫停、重續或重新發行，並導致信利仁壽之授權業務活動範圍受限；
-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來源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管理層於估值過程中向吾等提供之有關信利仁壽及其營運之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假設所提供之資料及管理層聲明屬準確，並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除財務報表所述者外，信利仁壽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未決糾紛、訴訟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且就信利仁壽及其管理層所知，並無發生或將發生有關應付信利仁壽之任何款項之違約事件；及
- 估計公允價值並不包括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務代價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信利仁壽日常業務企業價值之典型利益。

估值方法

於評估信利仁壽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成本法乃根據重置或置換資產之成本減物理損耗以及功能及經濟過時之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釐定價值。在並無已知二手市場或所評估資產應佔之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此方法可被視為最一致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

收入法將所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家就該物業支付之金額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風險之相同或同等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之原則。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被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效用。有既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鑑於信利仁壽之業務營運性質及可得市場資料，市場法被認為對信利仁壽進行估值最合適之方法，而成本法及收入法均不被採用，亦無被採用作為次要方法，以核對市場法得出之估值結果，理由如下：

- 根據成本法(亦稱為資產基礎法)，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資產之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而非未來產生利益流之能力釐定。由於信利仁壽之經濟價值主要來自其透過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之能力，而非其資產價值或重置成本，成本法無法可靠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該方法並無獲採用為主要估值方法或次要方法以作覆核；
- 根據收入法，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信利仁壽業務營運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至現值之貼現率之函數。收入法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合理取決於多項預測輸入數據之估計，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期內之新訂單量、產品定價、原材料成本、營運成本及其增長率。儘管信利仁壽管理層已編製業務計劃，惟鑑於平板行業之不確定性及多變性質，難以就估計各種預測輸入數據形成可靠基準。此外，誠如

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智能手機行業(大部分信利仁壽客戶從事之主要行業)之未來市場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在缺乏可靠業務預測之情況下，收入法被認為並非對信利仁壽股權進行估值之可靠估值方法，因此並無作為主要估值方法或次要方法以供覆查；及

- 信利仁壽作為TFT-LCD面板供應商，擁有充足之往績記錄，並已參與該行業超過3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信利仁壽預期日後將長期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之最合適方法。

市場法經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之交易價格或交易價格隱含之「估值倍數」後釐定資產之公允價值。估值倍數乃通過為類似業務企業支付之交易價格除以財務參數(例如特定水平之歷史或預期營業額或利潤)而確定之倍數。估值倍數應用於標的資產之相應財務參數，以對其進行估值。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識別若干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實體，並已分析其與各項經濟措施之股份成交價比率，以作比較。

於甄選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採納以下必須滿足之甄選準則：

- 該公司從事平板顯示相關業務，業務性質與信利仁壽相同；
- 該公司位於中國，其核心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地理位置與信利仁壽相同；
- 該公司之股份成交價及財務資料均可公開獲得，以避免出現資料誤述之情況；
- 最近12個月財務報告期間之經營溢利有利於得出具意義之價格倍數；及
- 該公司之股份擁有超過2年之交易所交易歷史，原因為新上市股票在不合理價格水平下交易之潛力相對較高。

鑑於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用途。由於各平板顯示產品供應商均有其獨特之產品範圍，故可能並無公司從事與信利仁壽完全相同之產品範圍。吾等已考慮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與信利仁壽均經營平面顯

示屏相關業務。儘管選定可資比較公司與信利仁壽之營運規模及產品組合不同，吾等認為符合甄選準則的公司均不被排除在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屬詳盡，其分析為從事與信利仁壽類似業務營運之公司之市場估值提供一般參考。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於聯交所 首次買賣之日期	歸屬於 相關業務分部 之收入百分比	歸屬於 內銷 之收入百分比
600707 CH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彩色顯示器。該公司生產液晶顯示玻璃基板、彩色圖像管以及相關部件。該公司於中國各地進行產品營銷。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96%	23%
000050 CH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液晶顯示屏及液晶顯示模組。該公司於中國各地進行產品營銷。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五日	99%	59%
301106 CH	江蘇駿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駿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器。該公司生產TN型、STN型、VA型液晶顯示及模組、TFT液晶顯示模組等。該公司於中國、日本、歐洲、美國及東南亞進行產品營銷。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100%	65%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於聯交所 首次買賣之日期	歸屬於 相關業務分部 之收入百分比	歸屬於 內銷 之收入百分比
002273 CH	浙江水晶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光學部件。該公司生產光學顯示器、光學成像產品、光學鏡頭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亦營運進出口業務。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89%	24%
300389 CH	深圳市艾比森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比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製造、銷售及提供LED應用產品服務。其主要產品為LED全彩色顯示屏。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0%	37%

-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分部，其超過85%的收入來自業務分部。
-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營運，其核心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其產品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分銷，國內與總銷售收入比率介乎23%至65%。目前，中國在顯示面板的主導競爭中處於領先地位，並已超越韓國成為全球市場的頂尖顯示面板製造商。鑑於中國製造商的產能龐大，中國製造商的客戶基礎通常由國內及海外公司組成，特別是近年來許多中國公司已將其部分生產線搬遷至國外。經管理層確認，信利仁壽長期專注於國內客戶，原因為其大部分產品已分配至供應 貴集團的需求。管理層進一步確認，進入海外市場的門檻非常低，就相關業務分部而言，向國內客戶及海外客戶供應的產品在產品定價及利潤率方面並無明顯差異。經考慮相關業務分部的獨特性質及中國公司在相關業務分部的全球供應鏈發揮的重要作用，吾等將來自內銷市場收入超過20%的公司列為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 就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而言，所有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均錄得正經營溢利。

選定價格倍數

根據市場法，價格倍數為進行比較之工具。估值倍數為將股值與可資比較公司之若干經濟指標相關之比率。常用之一般價格倍數為：

- 市賬率；
- 市銷率；
- 市盈率；及
- EV與EBITDA比率。

鑑於信利仁壽之業務營運性質，市賬率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信利仁壽並非投資控股公司，其公允價值乃根據其產生未來收入來源之能力而非重置資產及負債之成本而釐定。市賬率並無計及公司之特定優勢。市銷率亦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收益未必考慮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被視為影響可資比較公司價值之主要因素)。

市盈率及EV與EBITDA比率均適用於計量信利仁壽之業務價值，原因為兩者均與業務之盈利能力有關。於兩個比率中，EV與EBITDA比率較市盈率更可取，原因為前者對被估值業務營運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架構、現金狀況、折舊及攤銷政策以及稅務政策而言屬中性。因此，吾等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包括彭博數據庫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告)採用EV與EBITDA比率。

根據上述公開可得之最近期報告12個月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續12個月)之財務資料及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可資比較公司之EV與EBITDA比率如下：

公司股票代碼	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一日之 股份收市價	市值 (百萬元)	企業價值 (百萬元)(A) (附註1)	過去12個月 EBITDA (百萬元)(B) (附註2)	EV與 EBITDA比率 (A)/(B)
600707 CH	人民幣	7.23	25,944.06	33,525.20	1,316.97	25.46
000050 CH	人民幣	9.34	22,955.36	46,647.32	1,964.62	23.74
301106 CH	人民幣	36.13	2,622.56	2,038.43	86.76	23.49
002273 CH	人民幣	11.59	16,117.43	14,368.05	609.55	23.57
300389 CH	人民幣	17.68	6,425.39	5,970.51	294.13	20.30
					樣本平均值	23.31

附註：

1. 企業價值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公司股票代碼	貨幣	市值 (百萬元)(A)	現金 (百萬元)(B)	非經營資產 (百萬元)(C)	債務 (百萬元)(D)	企業價值 (百萬元) (A)-(B)-(C)+(D)
600707 CH	人民幣	25,944.06	8,102.84	1,268.41	16,952.39	33,525.20
000050 CH	人民幣	22,955.36	9,077.53	149.91	32,919.39	46,647.32
301106 CH	人民幣	2,622.56	238.98	386.07	40.93	2,038.43
002273 CH	人民幣	16,117.43	1,901.71	18.56	170.90	14,368.05
300389 CH	人民幣	6,425.39	732.97	212.98	491.07	5,970.51

2. EBITDA與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稅前溢利/(虧損)淨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公司股票代碼	貨幣	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百萬元)(A)	折舊及攤銷 (百萬元)(B)	其他收入 (百萬元)(C)	融資開支/ (收入)淨額 (百萬元)(D)	非經營 開支/(收入) (百萬元)(E)	EBITDA (百萬元) (A)+(B)-(C) +(D)+(E)
600707 CH	人民幣	(1,789.52)	2,778.61	247.38	529.43	44.83	1,316.97
000050 CH	人民幣	(1,563.98)	3,685.34	1,137.71	639.16	341.81	1,964.62
301106 CH	人民幣	98.41	22.33	11.75	(26.44)	4.21	86.76
002273 CH	人民幣	536.46	292.93	173.07	(99.62)	52.85	609.55
300389 CH	人民幣	277.77	36.38	34.56	0.20	14.34	294.13

3. 由於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簽訂協議前需要估值報告以進行內部評估及討論，吾等對本次估值的財務分析及計算須於可資比較公司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經營業績前進行。因此，吾等於釐定是次估值相關財務計量時，已採用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即最近期十二個月公開報告期間)之財務資料。

釐定信利仁壽之股本

樣本組別之平均EV與EBITDA比率被用作釐定信利仁壽股權價值之預期倍數。誠如信利仁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股權價值釐定如下：

以人民幣元計算	信利仁壽
連續十二個月之稅前淨虧損	(10,131,479)
加回期內融資成本	48,551,601
加回期內折舊及攤銷	561,172,969
加回非經營開支／(收入)	(197,035,468)
連續十二個月之EBITDA	402,557,623
預期EV與EBITDA比率	23.31
所釐定企業價值	9,383,618,192
加回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07,818
減債務	(2,770,253,441)
加回非經營資產	2,169,465,789
股權價值	8,801,038,358
銷售股份應佔利息	12.55%
銷售股份應佔價值	1,104,530,314
減市場流通性折讓(10.2%)	(112,662,092)
於市場流通性折讓後銷售股份價值	991,868,222
取整	992,000,000

於達致對銷售股份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因素，原因為銷售股份不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經參考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為量化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提供實證支持的網上資源)，吾等認為10.2%足以反映銷售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折讓。

限制條件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及其他相關數據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非事先作出安排，否則吾等毋須因本估值及參考本報告所述項目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並無對所估值商業企業及其營運資產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在本次評估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擁有人之申索權為有效，產權屬妥善並可供銷售，且並無循正常程序無法解除之產權負擔。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一般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意見。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被認為屬必要之任何期間內維持審慎管理政策，以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之隱藏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對其市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調查與該特定業務有關之任何工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規。假設所有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均按照政府法例及指引實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資產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押記、債務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所估值資產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資產負債表外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市場價值之結論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信利仁壽之12.55%股本可合理地以金額人民幣992,000,000元（九億九千二百萬人民幣元整）列示其市場價值。

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所估值資產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並極為依賴運用大量假設及經考慮多種不明朗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業街1至3號
忠信針織中心2樓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CFA MRICS MHKIS RPS(GP)

謹 啟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且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1,504,956,000	好倉	47.61%
	由配偶持有 ⁽¹⁾	74,844,000		2.37%
黃邦俊	由配偶持有 ⁽²⁾	1,650,000	好倉	0.05%
宋貝貝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好倉	0.08%
戴成雲	實益擁有人	244,000	好倉	0.01%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³⁾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提供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好倉／淡倉	佔信利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2,590,120	好倉	0.70%

附註：

-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74,844,000股由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黃邦俊被視為擁有1,650,000股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161,105,39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B. 董事之商業利益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C.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如適用)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利仁壽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或針對信利仁壽作出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訂立以下合約(即於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1) 買方、賣方及信利仁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信利仁壽之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45,440,000元；
- (2) 擔保人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有)及買方應付之任何其他補償、損害賠償及開支之責任；
- (3)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香港」，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張榮祥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向信利電子香港轉讓324,020股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 (4) 信利電子香港與林偉華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信利電子香港轉讓1,043,460股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 (5) 買方與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戰略配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A股股份，金額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0元；
- (6) 該協議；及
- (7) 擔保人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有)及買方應付之任何其他補償、損害賠償及開支之責任。

7.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範儒先生。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uly.com.hk>) :

- (a) 該協議；
- (b) 擔保協議；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信利仁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及
- (f)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約12.5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已同意擔保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人民幣1,097,46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有)及買方應付之任何其他補償、損害賠償及開支之責任，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順利執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作出決定。
- (5)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戴成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